许 昌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XUCH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第 5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测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 3 件文件的通知 ·····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先行先试探索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 2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测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 3 件文件的通知

许政〔2026〕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了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废止以下 3 件文件:

一、《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测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许政〔2001〕3 号）;

二、《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意见》（许政〔2010〕65 号）;

三、《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的意见》（许政〔2012〕41 号）。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10 月 1 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先行先试探索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6〕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先行先试探索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23日

许昌市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先行先试探索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落实省委、省政府“四枢纽、三支点”战略部署，聚焦制度与设施双向发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加快建设面向全国统一大市场和畅通双循环的豫中重要支点，探索形成可复制推广的“许昌经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重点任务

（一）构建“全链条”企业产权保护体系，打造统一大市场法治化产权保护高地。

1. 强化产权平等保护，规范涉企执法行为。坚持各类市场主体诉讼地位、法律适用平等，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依法甄别纠正涉企产权冤错案件。严禁超范围、超时限查封扣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统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推行柔性执法。依法审理涉企名誉权网络侵权案件，明晰消费者监督权与企业名誉权边界。（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

2. 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依法稳妥审理破产案件，对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企业，支持通过破产重整实现再生。发挥公益强制清算退出联动机制作用，对

被吊销营业执照且未注销的企业有序开展公益强制清算。（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深化知识产权保护，服务科技创新。发挥许昌知识产权法庭作用，加大对重点领域、新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的司法保护，依法积极适用侵权惩罚性赔偿、行为保全等制度。深化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改革，加大对跨区域侵权、假冒仿冒打击力度。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衔接机制，建立跨区域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作机制。（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依法规制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严厉打击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严惩侵犯商业秘密、商标恶意抢注等行为。加强对平台企业垄断的司法规制，制止利用数据、算法、技术手段排除、限制竞争。规范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公用事业经营，制止设置不合理门槛、排斥外地经营者等地方保护行为。（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优化涉企诉讼服务与信用修复机制。全面推行跨域立案、网上立案、线上开庭、电子送达，诉讼服务大厅设“涉企服务专区”。对涉企案件推行繁简分流、速裁快审。建立审限管控预警督办制度。健全信用修复机制，推动司法信用与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共享。（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优化出海政策协同运行体系，打造产业资源互通共享生态。

1. 用好创新平台政策。立足发制品外贸实际，落实《中国（许昌）国际发制品交易市场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参照跨境电商综试区零售出口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探索健全市场采购贸易配套所得税征管制度。（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商务局、许昌海关）

2. 优化试点主体监管模式。在更大范围推行“双抬头”报关出口，打破试点场内经营限制，使省内更多中小企业享受政策红利。优化主体备案流程，开辟绿色通道，为入驻市场经营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登记注册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探索建立跨境电商9810合规溯源体系。指导企业建立适配9810模式的数字化单证管理体系，推动订单流、资金流、货物流、票据流“四流合一”交叉验证，打通9810退税通道。（责任单位：许昌海关、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

4. 推动开放平台数据共享。推动跨境电商综试区、保税物流中心与市场采购贸易三大平台信息互联互通。探索建立“一窗受理、一站通关、数据共享”统一服务模式。（责

任单位：市商务局、许昌海关、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

（三）探索高品质商贸枢纽路径，打造品质消费标杆之城。

1. 推广“高品质消费服务标准体系”。深化《工业产品生产提质管理指南》《消费品购销管理指南》等9项标准在许昌落地实践。系统梳理典型经验，借助商务部在许昌举办现场会契机，在全国范围推广，并拓展至商场管理、餐饮服务、酒店住宿、交通出行、政务服务等全消费场景。（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 推动行业标杆与诚信体系建设。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将细节服务、极致体验引入政务大厅。深化放心消费场景培育，大力发展放心消费商店、网店、直播间、餐饮店等基础单元及放心消费市场、商圈等聚集区。推动“胖东来式”服务向文旅、餐饮、住宿、交通等领域延伸。（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 打通“文商旅”融合发展通道。整合曹魏古城、神垕古镇等文旅资源，打造“胖东来商超—古城文旅—钧瓷非遗—花木康养”全链条消费体验圈。推进“农文商旅体”一体化发展，培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实施“无忧消费险”，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构建“商旅文体”融合消费新生态。推动发制品、蜂产品、钧瓷等优势产业与电商深度融合，发展“品质电商+直播经济”，培育数字消费、绿色消费等新热点。发展票根经济，探索推出“门票+”联票产品。发展低空消费、房车露营、汽车赛事等新业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

5. 以“品质许昌”引领跨区域消费新格局。探索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跨区域合作机制，与周边城市共建“异地维权、同城受理”互通机制。策划城市级跨区域消费推广活动，加快推进“引客入豫、留客在许”工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

（四）实现多式联运突破，推动物流数据开放互联。

1. 加快实现多式联运。建成运营豫中陆路口岸综合物流港及铁路专用线，提升铁路货运量比例。加速推进省道320、省道227改建及襄城港疏港公路、郑南高速郑州至许昌段项目建设，便捷港区集疏运。（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安区人民政府）

2. 打造信息互联应用场景。建设豫中陆路口岸综合物流港智慧园区信息化系统，构建一体化智慧园区运营管理平台，推动铁路物流园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责任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安区人民政府）

3. 推动发制品出口领域率先试点“一单制”服务。联合海关、铁路、水运等部门，开展发制品出口“一单制”电子化服务，实现“一次委托、一单到底、一箱到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许昌海关）

（五）深化“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建设，打造“信用电商·品质消费”许昌模式。

1. 建设网络经济公共服务基座。完善网络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跨境电商综试区服务平台，整合综试区资源。以人工智能算力中心为基座，提升直播语音语义识别准确率。参与制定发制品、电气等行业更多国家、国际标准。（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创新网络市场监管服务模式。深化“不见面审批”改革，企业开办时限压缩至最快0.5个工作日办结。创新事前监管方式，向重点电商主体派驻合规指导员，前置指导降低合规风险。推广多部门“一张清单、一次报告”联合检查模式，最大限度为企业减负。深化跨区域协同治理，与杭州、海淀等更多城市签署跨区域协作协议，推动省市跨区域协作联盟常态化运行，实现协同管网数字化、便利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

3. 打造品质电商信用生态。倡导网络经营主体开展诚信承诺，落实信息公示、假货包赔、七天无理由退货等承诺。发挥电商协会和直播基地作用，发布行业自律公约。建立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实现“信用越好、监管越少、服务越好”。（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

4. 强化数字化监管。对网络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开展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打击。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对低价恶性竞争、虚假宣传等行为智能监测预警。探索“以网管网”“信用管网”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打造“信用电商·品质消费”品牌。总结提炼“监管服务创新+品质信任升级”双轮驱动经验，形成可复制“许昌模式”。争取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将许昌经验纳入全国推广案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实施“电力装备产业链协同强基工程”，打造全国统一大市场背景下安全韧性的电力装备产业生态。

1. 搭建电力装备产业链协同数字平台。依托中原电气谷，建设产业链协同公共服务平台，整合电力装备企业配套需求、技术标准、采购计划等信息，面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 打通研发与生产转化通道。建立“实验室 + 龙头企业 + 中小企业”协同攻关机制，围绕智能电网、特高压输电、新型储能等领域，组织联合关键技术攻关。推广“先使用、后付费”成果转化模式，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和小试、中试基地联动体系。（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3. 实施基础元器件国产化替代工程。聚焦电阻、电容、传感器、二极管、晶闸管、IGBT、电源管理芯片等基础元器件，依托链主企业和下游企业靶向招引，推动建厂配套。建立基础元器件储备机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4. 优化“一核四基地”产业布局。中原电气谷核心区聚焦研发孵化与高端制造、长葛市基地拓展新型电网建设与充电桩配套、建安区基地加快装备产业园建设、魏都区基地聚焦总部经济与智能电力研发、经济技术开发区基地以特高压输变电为重点，建立基地间产业协作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葛市人民政府、魏都区人民政府、建安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 推动电力装备产业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对接国家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战略，推动电力装备标准、产品、服务向全国延伸。依托电力装备供应链大会等平台，深化与全国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对接合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加快建设“许昌招投标隐性壁垒智能监测平台”，打造公共资源交易“零门槛”示范。

1. 升级智能审查系统。在招标文件发布前，系统对标负面清单自动进行合规性扫描和预警，判定为“疑似违规”的，强制要求修改并提供书面说明。（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建立“围标串标智能预警模块”。运用大数据比对技术，多维度分析投标主体亲密度、投标文件雷同性、报价规律性等特征，实现围标串标“事前监测、事中预警”。（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推动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在常态化开展跨市远程异地评标基础上，主动对接长三角、京津冀等地区，探索建立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协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建立典型案例通报制度。对查实的招投标隐性壁垒案例，实行“一例一通报”，并与自查自纠、系统整治等工作有机结合，形成震慑效应。（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八）打造“再生金属质量标准许昌试验区”，推动再生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

1. 构建“国标 + 产业细分分级”统一体系。联合中国有色金属协会、全国有色金属标委会，申报再生杂铜、破碎铝、废不锈钢、新能源拆解金属细分品级团体标准，补充国标缺失的交易分级、扣杂测算细则。（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葛市人民政府）

2. 建立许昌域内检测报告互认机制。以大周区域为核心，组建再生金属检测互认协作机制。统一 CNAS 检测机构准入清单，明确具备全项检测资质的实验室报告在许昌市范围内全部采信。指导再生金属现有检测中心拓宽检验项目，提升报告影响力和权威性。（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葛市人民政府）

3. 落地区域性综合检测中心。依托再生金属现有检测中心，先期筹建河南省不锈钢及有色（再生）金属质检中心，适时筹建国家级不锈钢及有色（再生）金属质检中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葛市人民政府）

二、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组建先行先试探索攻坚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各项改革攻坚任务推进实施，确保各项任务条条落实、件件落地。建立常态化调度推进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改革攻坚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实行台账式管理，每月向市委市政府报送工作进展。及时总结八大攻坚任务推进中的创新举措和典型经验，形成可复制推广的“许昌经验”，持续营造全社会合力攻坚的浓厚氛围。